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LSZB-FY-2024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18108991969

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投标书	43
附件 2 报价表	44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46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48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9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9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65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66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7
附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8
附件 16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69
附件 17 其他材料	7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ZB-FY-2024007

项目名称：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小写）20.0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20.0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人民币（小写）20.0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20.0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5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6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分至 12: 30 分，下午 15: 30 分至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岗廓路 1 号拉萨阳光酒店二楼

3、方式：

持公司以下材料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售价：¥85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岗廓路 1 号拉萨阳光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岗廓路 1 号拉萨阳光酒店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

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采购项目。

5、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金农巷 5 号

联系方式：15692657310（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西路东城之星商业广场 B 栋 4 楼 4-3

联系方式：18143219917（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8143219917（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金农巷 5 号 联系方式：15692657310（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西路东城之星商业广场 B 栋 4 楼 4-3 联系方式：18143219917
3	项目名称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
4	标段名称	全一标段
5	采购内容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1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四轮定位仪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人民币（小写）20.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小写）20.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磋商报价包括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服务本价、人员工资（含保险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及等各种应纳的税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关于对本项目澄清修改的文件（如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u> 提交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不接受非本单位、私人缴纳。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拉萨市贡布塘路支行 账 号：138822534198 备注： 1、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单据复印件封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投标保证金账户为准） 3、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等中；开具保单、保函的开标现场应将保函正本原件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4、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单据上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如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适当简写项目名称。
13	投标报价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服务本价、人员工资（含保险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及等各种应纳的税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份数：2 份； 格式：1、PDF 版本（pdf 版本响应文件封面需签字盖章扫描上传，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1 份； 2、WORD 版本 1 份； 介质：U 盘或光盘；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线胶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贰套。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及投标函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函”等字样，共 3 个封套。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函”，并在外封袋上标明“投标函”字样。（投标函包含投标书、磋商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函”字样，并应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0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岗廓路 1 号拉萨阳光酒店二楼会议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岗廓路 1 号拉萨阳光酒店二楼会议室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唱标顺序	为保证各供应商的公平合理性，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现场不进行公开唱标。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6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7	成交人确定	☐ 确定成交人 ☒ 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
28	付款比例及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9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按中标价的1.5%收取）
2	▲关于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要求及开标时对人员到场的要求	采购人邀请所有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相关程序中向监督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能携带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本项目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节能环保产品	1、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	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质疑	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加盖公章的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联系部门：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8143219917 通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西路东城之星商业广场 B 栋4楼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须知表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服务本价、人员工资（含保险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及等各种应纳的税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2.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项报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 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反应能力的相关资料等。

17.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8.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

（4）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用无线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逐页加盖鲜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所有须盖章的均为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按照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并标记。

4.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5.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

23.1.1 采购方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2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2 第一次报价文件的初审

23.2.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3.2.2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3.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报价文件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报价文件的；

5) 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23.3.3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23.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3.5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的服务方案、项目履行期限、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23.4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3.4.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3.4.2 二次报价原则：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3.4.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23.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4. 评定标准

24.1 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4.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24.3 磋商终止

24.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示。

26.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

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参考模版，以实际签订为准。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交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留。

履约地：

3. 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甲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双方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乙方（供货方）：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司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号：

时间： 联系人：

时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方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见证人：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西路东城之星商业广场 B 栋 4 楼 4-3

电话：

时间：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初审内容具体包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或承诺函。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投标人无不良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10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投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提供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通过或未通过)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10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1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响应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响应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专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一步评审、比较。

3.3.2.2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磋商报价部分评分；第二部分为商务部分评分；第三部分为服务部分评分。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为成交人。

3.3.2.2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部分评分（分项评分和综合得分计算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分项缺项计为零分）。

3.3.2.3 磋商报价部分评审（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二次/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计算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	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	供应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3.3.2.4 商务部分及服务部分评审（70 分）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17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投标人近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为准，合同证明文件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售后人员等）： 1、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得 1 分。 1、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 1 个人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针对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个人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以上资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本地服务化网点 (1 分)	投标人在拉萨市或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得 1 分。 注：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或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1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3分)	产品质量 保证 (2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对比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参数负偏离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0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项”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项目建设清单”中技术参数得每一小项要求。
	设备安装 调试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步骤；2、安装人员安排；3、调试内容；4、调试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以上4项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某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错误或瑕疵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4）人员、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技术环节、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
	培训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得时间及培训进度；2、安装培训及应用培训；3、培训内容及培训达到得预期效果；4 培训完成后的咨询渠道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以上 4 项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某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错误或瑕疵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4）人员、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技术环节、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后续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情况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2、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以上3项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某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错误或瑕疵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4）人员、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技术环节、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缺项。
	备品备件 (1分)	提供与本项目采购设备有关的详细零配件及消耗品清单列表及明细，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备品备件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投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书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在监督机构人员监督下进行，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保密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5、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总结，出具评审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唱标记录，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表格，推存意见（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 评审报告提交后，磋商小组的职责结束，委员会随之解散。

6、评审注意事项

(1) 对投标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按照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做好评审工作，客观地从供应商中选择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 对投标资料中不明确地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待澄清后再评价。但供应商的澄清只限于对不明确地方作出解释性说明，不得改变其投标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3) 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目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写入评审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

(5) 各种评审文件资料，由专人负责收发，评审结束后所有文件资料由评审组织方收回。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服务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报价、项目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年（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 数）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全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合同履行期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磋商报价包括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服务本价、人员工资（含保险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及等各种应纳的税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
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
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包（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1）；
-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承诺函；（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8）
- 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9-10）

注：1.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未提供格式要求各投标人自拟。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承诺函。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证或承诺函。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承诺函。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原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9-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学历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6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 业 公 司 名 称		企 业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 册 地 址	
承 诺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项目主管 单位或业 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附件 17 其他材料

注：本项所指的“其他资料”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分表中内容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等。（格式自拟）

注：以下附件一、二、三不附在响应文件里面，作为参考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做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下：

总报价：_____元；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本报价单不装订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随身携带，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时填写报价提交至磋商小组作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依据。

附件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建成后将为汽车专业实践教学提供一个更好的平台，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由校中场汽修工进行技术指导，由项目团队进行组织实施，共同完成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系统	额定排气压力 $\geq 0.7\text{MPa}$ ；工作电压：380V 3相；电机功率 $\geq 1.2\text{Kw} \times 4$ ；噪音 $\leq 68\text{db}$ ；气罐容积 $\geq 180\text{L}$ ；进气量 $\geq 800\text{L/min}$ ；排气量 $\geq 480\text{L/min}$ ；机器外形尺寸 $\geq 152 \times 45 \times 91\text{cm}$ ；质量 $\geq 143\text{kg}$	台	1	
2	电动龙门升降机	额定载重 ≥ 4 吨；最低高度 $\leq 95\text{mm}$ ；最高高度 ≥ 1990 ；额载上升时间 $\leq 60\text{S}$ ；额载下降时间 $\leq 50\text{S}$ ；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电机外壳铝合金；整机高度 $\geq 3900\text{mm}$ ；立柱内宽 $\geq 3000\text{mm}$ ；底板外宽 $\geq 3580\text{mm}$ ；托盘螺纹3节70mm可调；托盘加高套70mm；托臂形式2节直臂+3节直臂；电控方式24V安全电压控制箱；底板固定孔位8PCS；解锁方式电动解锁。	台	3	
3	子母大剪升降机	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电压380V；额定载重 ≥ 4 吨；最低高度 $\leq 180\text{mm}$ ；额载上升时间 $\leq 60\text{s}$ ；额载下降时间 $\leq 50\text{s}$ ；电机外壳：铝合金；一次举升高度 $\geq 1630\text{mm}$ ；二次举升高度 $\geq 460\text{mm}$ ；二次举升平台长度 $\geq 15400\text{mm}$ ；工作平台长度 $\geq 4520\text{mm}$ ；	台	1	

4	四 轮 定 位 仪	电源：200-240V (AC) 总前束角测量范围： $\pm 40^{\circ}$ 前束角测量精度： $\pm 1'$ 车轮外倾角测量范围： $\pm 30^{\circ}$ 车轮外倾角测量精度： $\pm 2'$ 主销后倾角测量范围： $\pm 30^{\circ}$ 主销后倾角测量精度： $\pm 5'$ 主销内倾角测量范围： $\pm 15^{\circ}$ 主销内倾角测量精度： $\pm 5'$ 推力角测量范围： $\pm 15^{\circ}$ 推力角测量精度： $\pm 2'$ 轴偏角测量范围： $\pm 2^{\circ}$ 轴偏角测量精度： $\pm 5'$ 示值分辨率（角度分辨率）： $1'$ 零位漂移： $\leq 1'$ 示值误差稳定性： $\pm 1'$	台	1	
5	工 具 套 装	10 件 6.3MM 系列 6 角套(4,5,6,7,8,9,10,11,12,13,MM)；4 件 6.3MM 系列 6 角长套筒(8,9,10,12MM)；11 件 10MM 系列 6 角套筒(9,10,11,12,13,14,15,16,17,18,19MM)；4 件 10MM 系列 6 角长套筒(13,14,15,17MM)；8 件 10MM 系列 6 角花型套筒(E8,E10,E11,E12,E14,E16,E18,E20)；2 件 10MM 系列火花塞套筒(16,21MM)；7 件 12.5MM 6 角套筒(20,21,22,24,27,30,32MM)；17 件 10MM 系列旋具套筒：花形(T20,T30,T40,T45,T50,T55,T60)；六角(3,4,5,6MM)；2 套十字(#1,#2)；一字(5.5;6.5MM)；3 件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6.3MM 系列 5",10MM 系列 8",12.5MM 系列 10")；3 件万向接头(6.3MM 系	套	3	

		列, 10MM 系列, 12.5MM 系列); 2 件 10MM 系列转接头(3/8"方孔×1/4"方头, 3/8"方孔×1/2"方头); 5 件转向接杆(6.3MM 系列 2", 10MM 系列 3", 10MM 系列 6", 12.5MM 系列 5", 12,5MM 系列 10"); 1 件 6.3MM 系列旋柄; 1 件 6.3MM 系列旋具头接头(6.3MM 旋具头插孔); 18 件 6.3MM 旋具头: 一字(4,5,6.5MM); 十字(#1,#3); 中孔花型(T-10,T-15,T-20,T-25,T-27,T-30,T-40); 六角(3,4,5,6MM); 米字(PZ#1,PZ#2) 11 件全抛光两用扳手(8,9,10,11,12,13,14,16,17,18,19,MM); 9 件内六角扳手(1.5,2,2.5,3,4,5,6,8,10); 2 件 A 系列穿心螺丝批(一字 6×100MM, 十字#2×100MM) 1 件 T52 气缸盖螺丝专用套筒 1 件两用滤清扳手 63-102MM; 1 件汽车测电笔 6V/12V24V。			
--	--	---	--	--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合同履行地点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	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送货上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即包干价
4	合同价款支付	到货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 付款金额以实际到货为准, 供应商应履行其结算价, 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 并附报账清单一式三份, 在清单上注明采购产品的名称、数

		量、价格及产品其他明细等项内容。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5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采用木箱包装，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6	现场到货要求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商定具体时间（或在5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7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相关采购人。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相关采购人自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分期验收(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开箱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15个工作日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设备质保期满后，运行正常，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根据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验收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所有涉及第三方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售后服务，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初步验收未通过的，若30日内货物经中标供应商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8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运维、技术服务费、各类保险费、福利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因存在权利问题而使采购人受到第三方追诉时，投

		标人须全额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投标人所售产品如违反我国法律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投标人须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其他要求	1、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需包装、快递，须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质量要求：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如下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致使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月累计收到整改通知三次以上的； （3）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 （4）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成交供应商除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4、项目服务全过程安全要求：如涉及前期建设施工和后期维护期间，户外或室内施工作业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因施工和维护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和处理。
12	解决争议的方式	☐ 提请仲裁 ☒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现场评审由采购人代表确定。